第20个知识产权日来了

版权保护您知多少?

本报讯（记者 何沛）4月20日至4月26日是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同时，4月26日也是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淮河晨刊记者采访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队员刘林，让他与大家分享相关知识产权中的版权知识，并且就如何辨别盗版书籍给大家支招。

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为什么要保护著作权？其实保护著作权就是保护创造。如果我们创作的文字、音乐、美术、软件等各类作品得不到有效保护，被他人随意剽窃盗版，那么我们的创作劳动就得不到承认和认可，将极大地制约创作者的创作热情，甚至不愿意继续创作，从而使社会大众享受不到丰富的智力成果和知识所带来的乐趣，影响社会的文明进步。

刘林表示，知识产权分为两类：一类是著作权，又称版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图书）；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与商标权。据《著作权法》规定，版权保护的作品共有以下几种，他们都具备独创性、可以有形形式复制等要素。作品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口述作品、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美术、建筑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这些都是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17年以来，南京、苏州、武汉、成都、合肥、济南、青岛、深圳、天津等16个中心城市先后设立知识产权法庭。2017-2018年，又分别设立了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在蚌埠市禹会区法院也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庭。

哪些作品不受版权保护呢？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为保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不适宜以著作权法保护。主要包含：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以及时事新闻；不具备作品实质条件，主要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如何辨别劣质盗版书籍

提到世界知识产权日，可能大家最先想到的是日常生活中购买的盗版书籍、音像制品等。“近年来，我国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版权意识不断增加，在著作权领域如电影、图书、音像制品等保护力度明显增强，打击盗版的力度一直未减，盗版的现象越来越少。大家在生活中能体会到的，像以前网上随意下载的免费电影、街头粗制滥造的盗版书，都慢慢消失在我们的生活中。”刘林介绍道。

这几年，文化执法部门对违规非法印刷品进行严格管制，从源头上阻止了盗版书籍的印刷和流入市场。“2019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了‘双打’、‘剑网’、‘两节期间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印刷行业专项检查’等多次专项行动，查处违规经营行为4起，没收非法出版物1529册。打击盗版图书，不仅需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更需要市民和社会配合。”刘林表示，关键在于一旦遭遇了盗版图书，或发现有盗版书的特征，消费者是否能及时进行举报和投诉，这考验的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意识。

市民如何区分盗版图书？盗版书商要追求利益最大化，一般都会使用劣质纸张。标准一本书在80克左右，盗版图书最多使用52克。盗版书纸比较薄，一翻开书，会掉“纸毛毛”。 刘林告诉记者，建议大家通过正规的渠道去购买图书，比如说到新华书店以及一些具有发行资质的书店购买图书。另外，买书可以一看，看出版物的基本信息；二闻，闻出版物的纸张和油墨的味道。有的盗版书籍，使用劣质油墨。一打开书，就会闻到一股刺鼻的油墨味。三触，摸出版物的纸张厚度和质地。四查，通过扫黄打非网站对出版物进行查询。看到或者买到侵权出版物可拨打12318举报电话。

违法分包,劳务人员受伤谁赔偿?

本报记者 吴媛媛

劳务公司将承包业务分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受伤，该公司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某某与安徽某劳务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进行二审，驳回该公司“不应当对余某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上诉请求，判令其支付余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7万余元。

2017年6月8日，余某某进入安徽某劳务公司承建的某建筑工地从事水电安装。2017年7月10日，余某某在工地用三轮车拉钢管时，因三轮车侧翻受伤，经住院治疗5天出院。余某某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八级。安徽某劳务公司支付了余某某受工伤前工资、生活费及部分医疗费，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费。2019年4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2019年2月28日解除余某某与安徽某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由该公司支付余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7万余元。因不服裁决，安徽某劳务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安徽某劳务公司与余某某于2017年6月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未给余某某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应支付余某某工伤保险待遇。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等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的余某某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住院期间护理费等符合法律规定，亦予以支持。

针对安徽某劳务公司提出的“余某某在受伤后，已领取其雇主李某某支付的一万余元赔偿款，并承诺后面的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李某某垫付的医药费余某某承诺返还，不能认定为是安徽某劳务公司支付的赔偿款，该承诺书也无法证明余某某放弃对该公司主张权利，对该主张不予支持。最终，一审法院判令安徽某劳务有限公司与余某某于2017年6月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余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7万余元。

二审法院认为，余某某于2017年6月8日进入安徽某劳务公司承建的工地工作，双方并未由此建立劳动关系，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不当，应予纠正。因行政部门已认定余某某为工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安徽某劳务公司作为用工单位虽与余某某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其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李某某，故仍应对余某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一审法院认定的工伤赔偿项目、标准并无不当。

最终，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关于安徽某劳务公司支付余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17万余元的判决。

已到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仍在原单位工作,法院认为双方为劳务关系——

劳务合同不适用劳动法补偿规定

本报记者 吴媛媛

酒店员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仍在酒店工作，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未领取退休金，直至数月后才办理离职手续。此后，该员工将酒店及其所属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工资等45000余元。近日，这一劳动争议案已经终审，判令某公司给付原告离职前的所欠工资款1300余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张某于2012年11月入职某公司商务酒店工作。2018年12月，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未领取退休金。2019年7月的一天，张某在公司为其办理的离职手续通知上签名，并将相关原件强行取走。次日，该公司向张某发出通知书，载明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双方劳动合同依法自行终止，劳动关系消除。张某于2019年9月下旬向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仲裁委当日下发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认为张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范围。

张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张某与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其在离职手续上签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理应遵守。张某以非自愿解除劳动关系为由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主张经济赔偿金不予支持。张某主张其离职前的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资单,应予确认相应数额。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某公司给付张某离职前的所欠工资款1300余元,驳回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上诉人张某认为自己是按照公司的指示办理离职手续，并非主动辞职。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且没有附加任何法定条件。一审法院认定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仍与公司继续存在劳动关系明显错误，应予纠正。

二审法院认为，张某已于2018年12月16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与某公司的劳动合同已经终止，此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应为劳务关系，解除劳务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张某上诉主张的公司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欠妥，但判决结果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粳米	￥2.98	鲜牛肉	￥35.38	毛豆	￥6.33	胡萝卜	￥2.60	芹菜	￥2.58	茼蒿	￥3.37	圆茄子	￥3.89
面粉1	￥2.63	鲜羊肉	￥40.00	山药	￥5.39	蒜头	￥7.31	黄豆芽	￥2.36	青菜	￥2.00	西红柿	￥4.81
大豆油	￥47.38	鸡蛋	￥3.94	生姜	￥6.69	土豆	￥3.47	莴笋	￥2.80	菠菜	￥3.50	黄瓜	￥2.58
食用调和油	￥54.63	鲫鱼	￥9.50	莲藕	￥4.06	蒜苗	￥2.69	香菜	￥3.96	韭菜	￥2.81	冬瓜	￥2.06
鲜猪肉(后座肉)	￥26.88	四季豆	￥8.09	洋葱	￥2.54	小葱	￥2.57	苋菜	￥4.00	青椒	￥4.36	西蓝花	￥5.61

以上为2020年4月25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